福建福光基金会证书、印章管理制度 (征求意见稿)

(第五届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福光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证书和印章的管理与使用,确保证书、印章管理的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,有效维护基金会利益,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印章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指本基金会的《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税务登记证书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》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的正副本以及其他相关证书。本制度所称印章是指基金会名称印章、办事机构印章和专用印章。

第三条 对外使用基金会证书,须经秘书长同意,并在外出使用证书申请上签字后,方可外出使用,并按要求及时归还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,并在证书上加盖年检部门的年检印章。

第五条 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基金会证书。

第六条 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造成严重事故者,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印章的启用或废止按照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印章的日常保管:

- (一)理事会授权由基金会综合办公室保管基金会印章;
- (二)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,严格照章用印。用印前要核实签发 人姓名、用印件内容与落款。盖印位置要恰当,印迹要端正清晰;
- (三)印章存放地点要求安全保险,严禁携带印章离开用印办公地点。
- **第九条** 凡因印章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,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印章使用程序和批准权限:

- (一)一般性事务用印由秘书长批准;
- (二)重大事务用印须经理事会会议批准。
-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